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5193437-GAZ-1001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42CL 號 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基建設施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5193437-GAZ-1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觀塘行動區日後的商業發展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將開源道／偉業街迴旋處改為交通燈控制路口；
- (ii) 在偉業街與偉發道交界進行改善工程，包括在偉業街興建一條無阻行車線，並在偉發道的中央分隔帶興建一條掉頭行車線；
- (iii) 興建擬議道路 L1 和 L2 連相關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v) 興建一條橫跨偉業街的有蓋行人天橋連相關樓梯和升降機，以連接開源道和觀塘行動區；
- (v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樓梯、升降機、行人路和行車道；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樓梯、升降機、行車道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樓梯、升降機、行人路、

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；

- (i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行車道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；
- (x) 永久封閉及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、行車道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以及
- (x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水務、渠務、公用設施改道和機電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、行人路、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